

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促进高速公路在建、运营单位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有效地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交安〔2016〕50号）的规定，结合高速公路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简称：省高指）及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省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约谈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约谈（以下简称“约谈”），是指省高指（公司）与被约谈单位进行的安全生产诫勉谈话。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省高指（公司）应对相关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诫勉谈话：

- （一）省高指（公司）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采取相应措施的；
-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存在漏报、谎报或瞒报的；
- （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方面，发生职工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辖区发生重大事故的，或30日内发生5起各类较大事故的；
- （四）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方面，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或30日内发生3起一般亡人事故的；
- （五）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指令要求开展约谈的。

第五条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和类型，由相应的省高指（公司）分管领导主持约谈，省高指（公司）相关处（室）和各地市高指、各运营管理分公司、各直属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参加约谈工作。

第六条 被约谈对象为：

- （一）各地市高指、各在建项目公司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
- （二）各运营管理分公司、各直属公司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

第七条 约谈程序

（一）省高指（公司）有关业务处室或各地市高指、各运营管理分公司、各直属公司统计发现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情形的，于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高指（公司）安委办提出约谈动议；

（二）省高指（公司）安委办于收到约谈动议起5个工作日内报请省高指（公司）领导审

定，决定是否开展约谈；

（三）省高指（公司）安委办于约谈日前5个工作日向被约谈单位发送《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见附件1），告知约谈事项、约谈人员、约谈时间、约谈地点，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等事项。

（四）被约谈单位收到《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确认通知事项，同时上报被约谈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被约谈单位应在约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谈要求将整改方案以书面形式报省高指（公司）安委办，并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六）省高指（公司）安委办负责及时做好约谈记录、纪要等约谈材料的书写、整理等，并将有关材料通报相关业务处室；

（七）省高指（公司）相关业务处室应当按照约谈纪要要求，按职责分工督促整改或开展现场检查。

第八条 约谈以谈话形式进行。约谈人通报约谈事由、目的等事项，听取被约谈单位对有关情况的陈述，并针对被约谈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质询，提出具体整改要求。约谈人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安委办、监察室及相关业务处室组成。

第九条 约谈时，被约谈单位应当陈述下列情况：

（一）挂牌督办仍存在隐患的，应当陈述未进行隐患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原因，下一步整改计划和实施方案。

（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当陈述事故发生的原因，相关处理情况，吸取的教训，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

（三）漏报、谎报或瞒报安全生产事故的，应陈述事件的处理情况，对违规行为的认识和相关整改措施。

第十条 被约谈单位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未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省高指（公司）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因约谈事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被约谈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被列为约谈对象的单位不得参加当年相关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

第十二条 各地市高指、各运营管理分公司、各直属公司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要求，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的约谈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2.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附件1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编号：（201 ） 号

约谈人			
被约谈单位			
参加约谈单位			
约谈地点		约谈时间	年 月 日
约谈事项：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盖 章)			

附件2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编号：（ 201 ） 号

约谈人			
参加约谈单位			
被约谈单位			
被约谈人			
约谈地点		约谈时间	
约谈事项		记录人	
约谈记录：			